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1〕73号

当事人：柳州市东方益学教育培训学校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编号：教民145020270000839号

住所（住址）：柳州市桂中大道6号龙城世家11栋7、8层

法定代表人：周双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根据监督检查的案件线索，本局依法于2021年8月对当事人涉嫌发布利用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证明的培训广告立案调查。期间，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并向有关单位协查当事人相关广告内容的真实性。

经查，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文章有如下信息：“王*颖同学 [REDACTED] 中学·年级第一 语文 数学 英语 物理 化学”“黄*萌 [REDACTED] 中·年级第一 数学115分 物理99分”“赵*意 [REDACTED] 中 年级第一·语文A+ 数学满分”“许*文 [REDACTED] 中 年级第一 语文103 数学113分 英语117”“唐*波 [REDACTED] 中·年级第一 语文A+ 数学A”“蒙*宇 [REDACTED] ·年级第一 语文100 数学98.5”（为保护学生隐私，特隐去真实姓名）。经核实，当事人微信公众号宣传信息情况属实，上述行为构成利用受益者名义或者形象做证明进行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由于当事人的微信公众号是由其自己的团队进行编辑管理发布，故本案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东方益学教育培训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周双军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微信公众号截图、《东方益学柳州分校微信公众号宣传情况说明书》《东方益学柳州公众号宣传情况说明书》《关于协查柳州市东方益学教育培训学校有关情况的函》及柳州市教育局复函，证明本案中当事人违法事实。

3. 当事人微信公众号已无法查询到涉案宣传文章信息，证明本案当事人履行职责、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案件调查期间，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提出存在问题的宣传内容后，已当场对相关的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内容进行了删除，且该微信公众号传播受众有限，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发布利用受益者形象作证明的培训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15000.00元的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